

证券代码：002427

证券简称：尤夫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4-024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19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5月20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（ www.cninfo.com.cn ）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8,195,88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1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09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095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15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05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1、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年6月19日；

2、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年6月20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4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20日通过

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证券账户	股东名称
1	08*****748	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
2	08*****167	佳源有限公司
3	08*****945	湖州太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4	08*****951	湖州玉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5	08*****766	湖州易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6	08*****782	湖州联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7	08*****306	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 专用账户
8	08*****400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 专用账户

五、咨询办法

- 1、咨询部门：证券事务部
- 2、咨询人：陈彦
- 3、地址：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工业园区，邮编：313017
- 4、咨询电话：0572-3961786；传真：0572-2833555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6月11日